

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建设单位：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宁夏鸿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打印编号: 16189927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b8r9d		
建设项目名称	中宁县鑫力砧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宁县鑫力砧业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21MA7740UD5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国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国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国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宁夏海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MA772KYF2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举	2015035640350000003510640023	BH0230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0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宁夏鸿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72KYP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文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40350000003510640023，信用编号 BH0230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文举（信用编号 BH02303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宁夏鸿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640521-41-03-0118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国涛	联系方式	13995202999
建设地点	宁夏省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		
地理坐标	(105度 38 分 23.19 秒, 37 度 25 分 10.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640521-41-03-011867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中卫市宁安县宁安镇,评价范围内没有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2。</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19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中卫市的监测数据,在剔除沙尘天气的情况下,中卫市2019年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PM_{2.5}年均质量浓度、SO₂年均质量浓度、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指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根据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2020年12月08日对项目区域TSP的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特征因子TSP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清水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清水河</p>
----------------	---

(泉眼山断面)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 2019年清水河泉眼山断面水质21项监测因子中除氟化物、硒外, 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地质条件所导致。

本项目运营期切实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排放的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预留空地进行扩建, 不新增占地面积, 因此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利用主要为电, 耗电量占区域资源量很小, 且项目主要选择节能型设备产品, 设备参数尽量接近工艺需要, 以降低能耗。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 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 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宁安县宁安镇，是在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原有厂区（系建设单位租赁中宁县峰安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场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预留空地建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一座全封闭式原料库、2座水泥筒仓和1座粉煤灰筒仓。

本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m³（折合约12.5万t/a）混凝土，项目建成后使得厂区总产能达到10万m³/a（折合约25万t/a）混凝土。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具体工程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主要为1座混凝土搅拌站，全密闭钢结构，包含输送系统、计量系统及搅拌系统等，设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5万m ³ （折合约12.5万t/a）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座，全封闭式钢结构，总建筑面积28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原料水洗石和水洗砂；内置一台混凝土配料机，将水洗石、水洗砂按照所需比例分别经过各自皮带传送至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筒仓	2座，容量均为100t，用于原料水泥存储
	粉煤灰筒仓	1座，容量为100t，用于原料粉煤灰存储
	减水剂储罐	1座，容量为5m ³
	储水池	1座，容量为50m ³
辅助（依托）工程	实验室	依托一期，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物理性质检测，包括渗透性、抗压性能检测
	办公区	依托一期，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总建筑面积100m ²
	宿舍	依托一期，主要用于职工日常休息，总建筑面积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购自中宁县水暖公司，由罐车运至厂区；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生活用水总量约为0.56m ³ /d，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北侧 109 国道旁商业房设置的水冲厕所排入化粪池
	供电	由宁安镇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无需供暖
	废气防治	建设 1 座全封闭式原料库；原料库内设置 1 座混凝土配料机，配料机上方设置半封闭罩，传输皮带均设置于密闭式输送廊房；原料库内设置 1 台雾炮机用于喷雾抑尘；项目水洗砂和水洗砂在储存、上料及投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厂区内
		2 座水泥筒仓和 1 座粉煤灰筒仓仓顶各安装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3 套），筒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厂区内
		混凝土搅拌楼为封闭式结构，且在搅拌机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工序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防治	设置 1 座沉淀池（9m ³ ），搅拌设备和运输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
	噪声防治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基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维修设备；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固废防治	沉淀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垃圾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有生产能力	本次新增生产能力	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	备注
商品混凝土	5 万 m ³ /a	5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年工作 250d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t/a)	备注
1	水泥	12000	外购, 存储于全封闭式水泥筒仓 (共 2 个, 规格为 100m ³)
2	粉煤灰	5000	外购, 存储于全封闭式粉煤灰筒仓 (共 1 个, 规格为 100m ³)
3	水洗石	56000	外购, 存储于全封闭式原料库
4	水洗砂	43000	
5	混凝土外加剂 (聚羧酸)	600	外购, 存储于外加剂储罐 (1 个, 塑料材质, 容积为 5m ³)
6	水	9000	外购自中宁县供暖公司

注: 本项目仅办公生活区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生产线设备、各类原料存储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备均为新建

聚羧酸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 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该品绿色环保, 不易燃, 不易爆, 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其优点为:

①与各种水泥的相容性好, 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性能好, 延长混凝土的施工时间;

②掺量低, 减水率高, 收缩小;

③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

④氯离子含量低、碱含量低, 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

⑤生产过程无污染, 不含甲醛, 符合 ISO14000 环境保护管理国际标准, 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

⑥使用聚羧酸盐类减水剂, 可用更多的矿渣或粉煤灰取代水泥, 从而降低成本。

聚羧酸技术参数见表 2-4。

表 2-4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混凝土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减水率 (%)	≥14
2	泌水率 (%)	≤90
3	含气量 (%)	≤0.3
4	凝结时间之差 (min)	初凝 -90+120

		终凝	
5	抗压强度比 (%)	1d	≥150
		3d	≥130
		7d	≥125
		28d	≥120
6	收缩率 (%)		≤135

(2) 物料平衡情况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来源		去向		备注
名称	量 (t/a)	名称	量 (t/a)	
水泥	12000	商品混凝土	125432.5	产品
粉煤灰	5000	排放的粉尘	0.10583	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洗石	56000	收集的粉尘	104.42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再利用
水洗砂	43000	沉渣	63	
混凝土外加剂 (聚羧酸)	600			
新鲜水	9000			
合计	125600	----	125600	----

(3) 能源消耗情况

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电	万 Kwh/a	50	由宁安镇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2	水	m ³ /a	9875	购自中宁县水暖公司，由罐车运至厂区

5、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混凝土生产线及控制室	HZS180	1 套
2	水泥筒仓	100t	2 座
3	粉煤灰筒仓	100t	1 座
4	混凝土配料机	PLD3200	1 座
5	混凝土搅拌车	12m ³	10 辆
6	装载机	LG850B*1 辆、xG956N*1 辆	2 辆
7	空气压缩机	ARP22A-8	1 台
8	磅秤	scs-200	1 台
9	布袋除尘器	/	4 套

6、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防治、废水防治等。具体投资概算详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占环保投 资比例%
	施工期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对施工物料及裸露地面采用防尘网遮盖，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0.8	2.81
废水 防治	设置 1 座沉淀池 (9m ³)，搅拌设备和运输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	1 座	0.2	0.70
废气 防治	建设 1 座全封闭式原料库 (280m ²)，配套设置 1 台雾炮机	1 座	15.0	92.98
	配料机上方设置半封闭罩，传输皮带均设置于密闭式输送廊房	/	1.0	
	2 座水泥筒仓和 1 座粉煤灰筒仓仓顶各安装 1 套布袋除尘器	3 套	8.0	
	混凝土搅拌楼为封闭式结构，且在搅拌机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2.5	
噪声 防治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基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维修设备；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	1.0	3.51
固废 防治	沉淀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合计			28.5	10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250 天（4-11 月），单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原有 8 名员工中进行调配。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搅拌设备和罐车清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39.5\text{m}^3/\text{d}$ ($9875\text{m}^3/\text{a}$)。

◆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混凝土原料配比，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

◆搅拌设备和罐车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搅拌机平均每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用水约 1.5m^3 。

混凝土运输罐车每次运输均需清洗，项目计划年运输混凝土 50000m^3 （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12m^3 ），经核算，日最大运输次数为 17 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本项目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量约为 $5.1\text{m}^3/\text{d}$ 。即项目搅拌设备和罐车清洗用水总量约为 $6.6\text{m}^3/\text{d}$ ($1650\text{m}^3/\text{a}$)。

项目拟建设 1 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9m^3 ），搅拌设备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设备和罐车清洗用水定期补充损耗，补水量约为 $0.66\text{m}^3/\text{d}$ ($165\text{m}^3/\text{a}$)。

◆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84\text{m}^3/\text{d}$ ($710\text{m}^3/\text{a}$)。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设备和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本项目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用水量及污水产生情况统计一览表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定额	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污水量
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	-----	-----	36m ³ /d	36m ³ /d	全部进入混凝土
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	1 台混凝土搅拌机	1.5m ³ /台	1.5m ³ /d	0.15m ³ /d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	50000m ³	0.3m ³ /辆·次	5.1m ³ /d	0.51m ³ /d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洒水抑尘用水	-----	-----	2.84m ³ /d	2.84m ³ /d	蒸发损耗
合计	-----	-----	-----	39.5m ³ /d	0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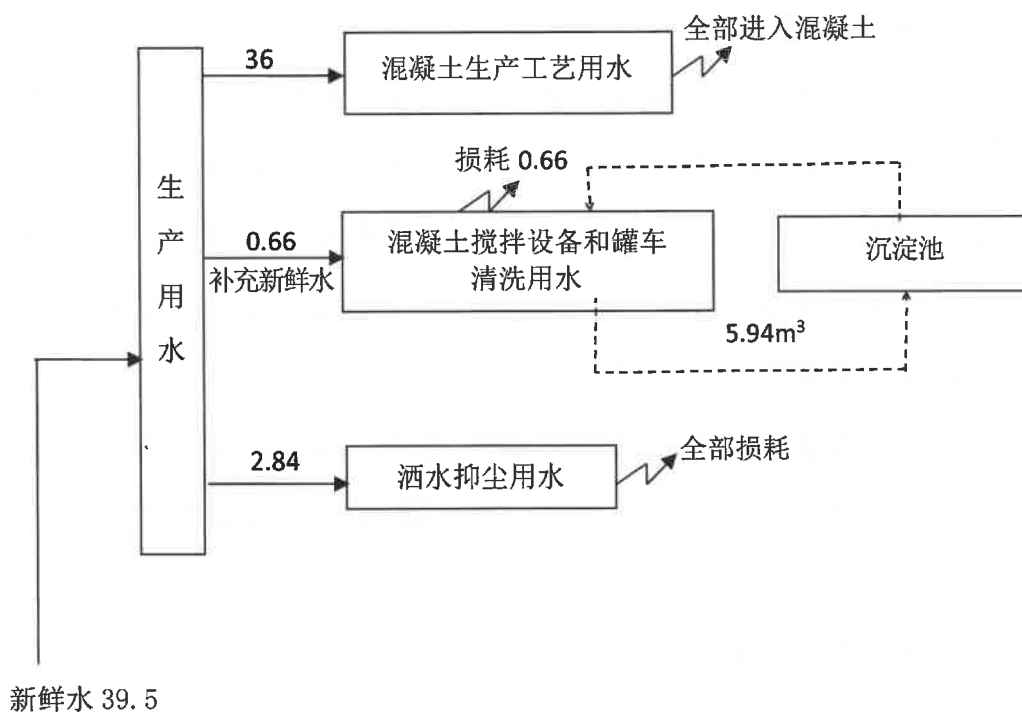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由宁安镇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无需供暖。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3990m²，现状厂区布局呈生活区和生产区两部分。其中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根据厂址现状，自北向南依次布设生活办公区、搅拌站和储料区，搅拌站紧挨原料储存区设置，减少了原料的运输距离，降低能耗保证生产流畅性的同时，减少了因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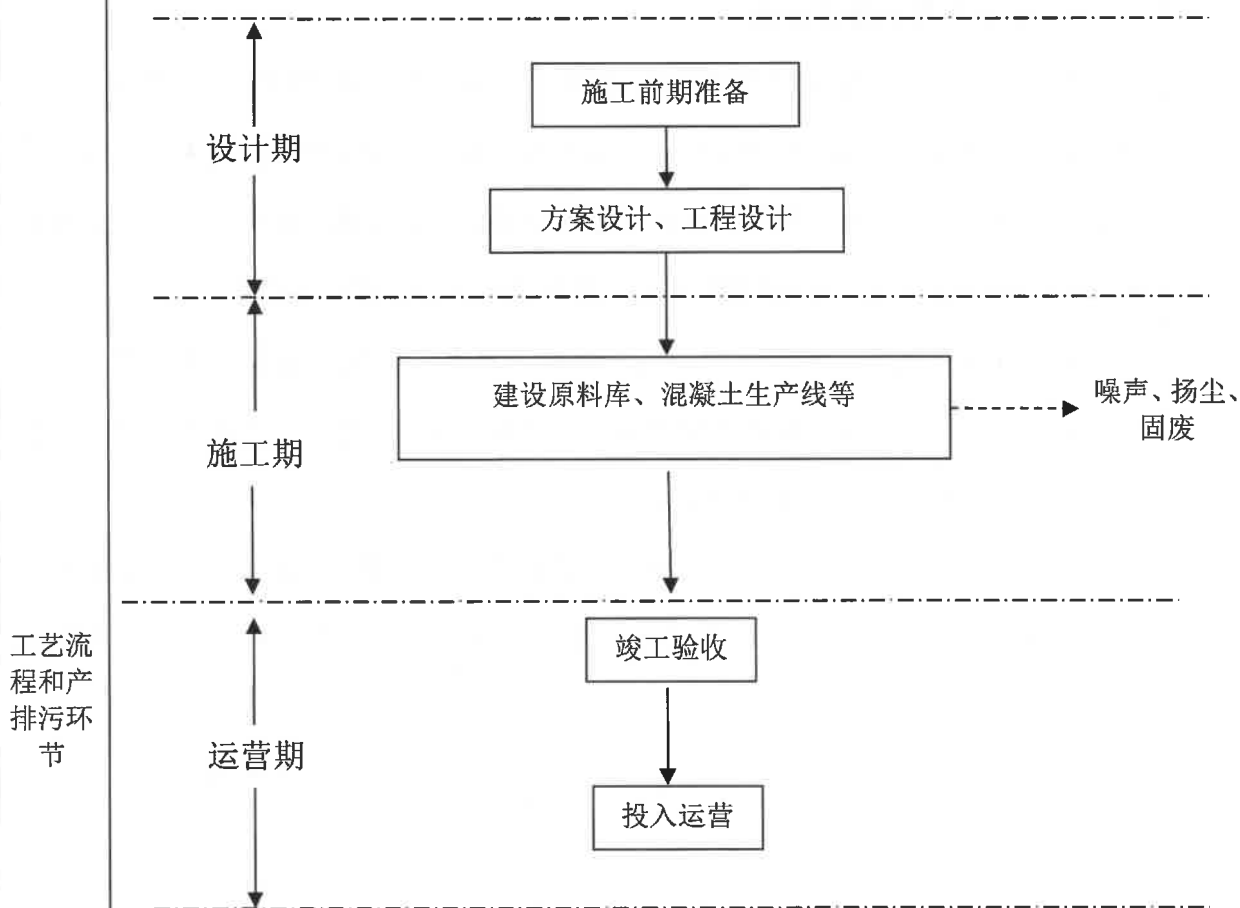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活区，在现有厂区生产区预留空地再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由北向南依次建设全封闭式原料库、搅拌站和筒仓，符合工艺流程畅通、分区明确、间距合理、运输方便等原则。

同时，项目拟在筒仓仓顶和搅拌站安装布袋式除尘器，占地面积小；在搅拌站西侧运输罐车停放地面建设地下式沉淀池，既节省占地面积又便于冲洗废水的收集。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分区明确，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设计年产量为 5 万 m^3/a （折合约 12.5 万 t/a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储运、配料搅拌和卸料运输三个过程，具体说明如下：

工艺简述：

本项目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种原材料（水泥、砂、石、粉煤灰以及少量外加剂）进行检验合格后储存于厂区内，将原料和水按一定配比通过搅拌机搅拌成商品混凝土。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主要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原料储运

①项目直接外购所需粒径的水洗石和水洗砂,由遮盖篷布的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水洗石和水洗砂由装载机运至料斗(均在封闭式原料库内进行),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预加料斗,然后经计量后由皮带机送至混凝土搅拌站内。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原料运输、存储及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采取篷布遮盖运输至封闭式原料库、半封闭式上料斗、封闭式输送管廊以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逸散至厂区。

②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入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内。水泥、粉煤灰采用气力输送至搅拌站。水泥、粉煤灰筒仓均为封闭式结构,设置有呼吸口。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水泥、粉煤灰在上料、卸料及存储过程在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外加剂为液体,由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利用压力差将外加剂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外加剂储罐,生产时通过计量,由泵打入搅拌机。

④生产用水购自中宁县水暖公司,由罐车运至厂区储水池内存储,通过泵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2)配料搅拌

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外封装全封闭式,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水洗砂、水洗砂由料斗经皮带输送机进入搅拌站内,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密闭式输送廊房,降低输送粉尘;水泥、粉煤灰由气力输送至计量斗进行计量,外加剂和水由泵送至计量斗中进行计量。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整个搅拌过程在封闭式结构的搅拌站内进行。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各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卸料

物料搅拌完成后，打开混凝土搅拌站的卸料门，卸入混凝土运输罐车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此外，项目搅拌机和运输罐车均须清洗，清洗废水经拟建沉淀池（1 座，9m³）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清理的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成分与项目产品一致，因此均可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再利用。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3，产污环节汇总详见表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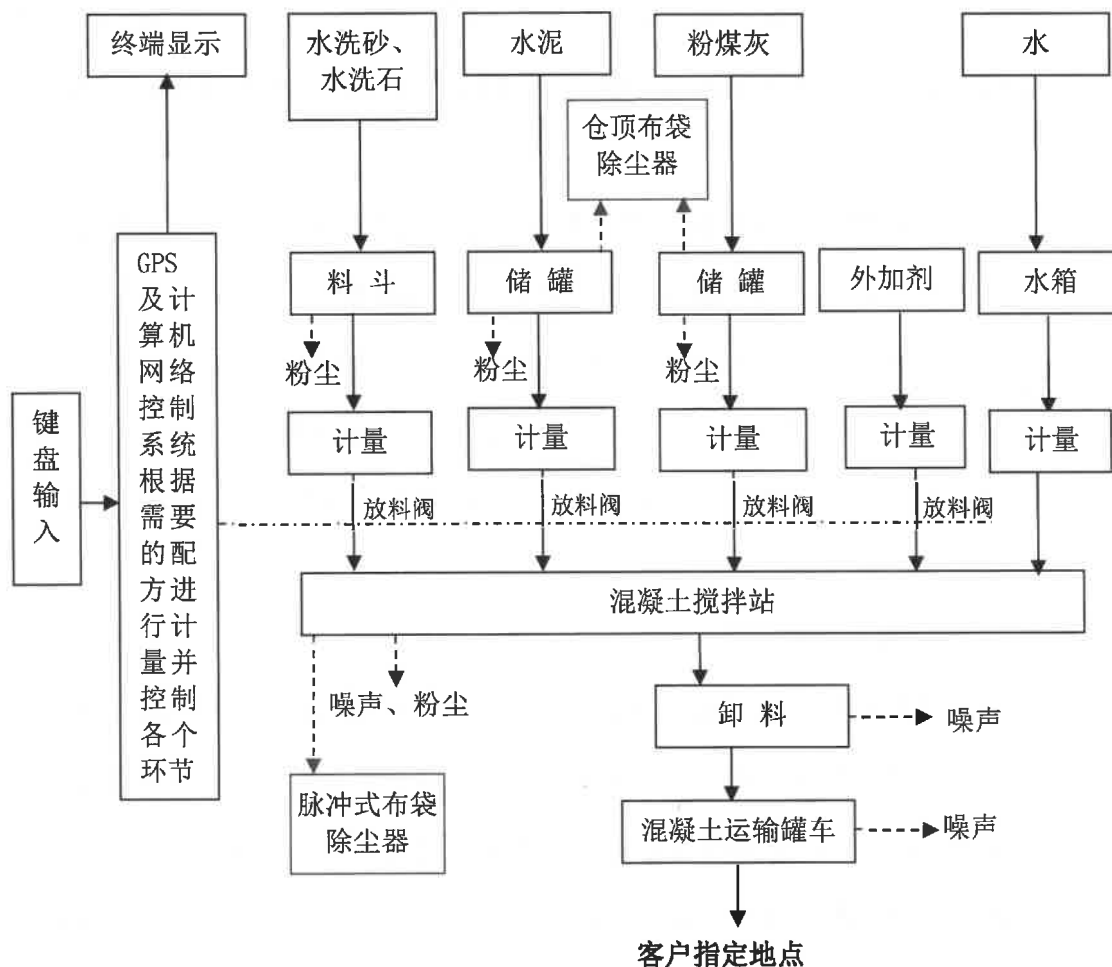


图3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2-10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拟采取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搅拌机及运输罐车清洗	经沉淀池（1座，9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
废气	粉尘	砂、石运输、存储、上料、投料等过程	采取篷布遮盖运输至封闭式原料库、半封闭式上料斗、封闭式输送管廊以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逸散至厂区
	粉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在上料、卸料及存储过程	水泥、粉煤灰筒仓均为封闭式结构，设置有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搅拌机搅拌过程	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运行过程	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再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现有情况

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的企业，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全电脑配料、计量和控制，自动化程度高。

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与中宁县峰安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规划利用中宁县峰安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卫市宁安县宁安镇 3990m² 闲置场地（空地）建设年产量为 10 万 m³（折合约 25 万 t/a）的混凝土生产线，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20-640521-41-03-011867。

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混凝土生产线产能为 5 万 m³（折合约 12.5 万 t/a），已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关于《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宁环（评）函（2021）8 号）；于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填写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91640521MA7740UD59001Y；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中环（检）字[2021]第 083 号），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小于 0.5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5t/a。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2、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核算

(1) 筒仓输送、存储产生的粉尘

现有工程共有2个规格为100t的筒仓，分别用于存储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在上料、存储和卸料时产生的粉尘会随气流聚集在顶部呼吸孔排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3122混凝土结构构件、3129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中粉尘的产排量按照原料中水泥消耗量作为核算依据，即筒仓物料输送、存储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2.09kg/t·水泥，则筒仓物料输送、存储过程中粉尘产生总量约为35.53t/a。

筒仓分别安装了布袋除尘器，收尘效率高达99.9%以上，则筒仓物料输送、存储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0.03553t/a。

(2) 原料库储存、上料、计量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现有工程中水洗砂、水洗石均存储于全封闭原料库，由装载机送入料斗时由于机械落差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本次评价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工程学院提出的铲装起尘量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物料起尘量，具体公式为：

$$Q = \frac{1}{t} 0.03u^{1.6} H 1.23e^{-0.28w}$$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0.5m/s（因物料装卸在原料库内进行）；

H——物料落差(m)，本项目取0.5m；

W——物料含水率(%)，本项目取9%；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t/s)，装载机每铲容量为3t，每铲物料下落时间为1s，则物料装车所需时间为3t/s。

经计算，现有工程水洗石、水洗砂装卸过程中由于机械落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0.00198kg/s。年预计装卸水洗石、水洗砂的量为99000t，每年铲装物料所

用的总时间为33000s，则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0.0065t/a。通过采取在原料库洒水抑尘措施，物料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可减少80%以上。因此，物料装卸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约为0.0013t/a。

(3) 混凝土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现有工程共有1条混凝土生产线，各种物料在混合搅拌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粉料易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3122混凝土结构构件、3129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以水泥消耗量为计算依据，即混凝土搅拌站在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每消耗1t水泥将产生5.75kg粉尘，则现有工程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的量约为69t/a。

搅拌站自带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达99.9%以上。粉尘经搅拌站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约为0.069t/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粉尘，其筒仓、原料库及搅拌站粉尘排放总量约为0.10583t/a。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中宁县鑫力砷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中环(检)字[2021]第083号)，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核查，项目现有工程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9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中卫市的监测结果，在剔除沙尘天气的情况下，中卫市2019年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PM_{2.5}年均质量浓度、SO₂年均质量浓度、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指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具体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一览表

基本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CO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备注：CO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环境特征因子为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2020年12月08日对项目区域TSP的监测结果。

具体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中环(检)字[2020]第565号)),监测方案详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相对方位及距离
TSP	E: 105.38244°, N: 37.25116°	2020年12月02日 -2020年12月08日	24h日均值连续监测,每日至少有20小时采样时间	SW, 5m

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分别见表3-3、表3-4。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TSP	259	264	275	237	256	225	263

表 3-4 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h平均	300	225-275	91.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因子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清水河,清水河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1800m

处。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地表水体选用清水河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具体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资料统计表

项目	样本个数 (个)	最大值 (mg/L)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最大超标倍 数	超标率 (%)
pH(无量纲)	12	8.46	7.96	8.26	0	0
溶解氧	12	12.1	6.4	9.2	0	0
高锰酸盐指数	12	4	2.1	3	0	0
化学需氧量	12	20	6	13.3	0	0
生化需氧量	11	3.1	0.2	1.3	0	0
氨氮	12	0.41	0.04	0.13	0	0
总磷	12	0.18	0.03	0.092	0	0
铜	12	0.03	0.0005	0.009	0	0
锌	12	0.02	0.003	0.01	0	0
氟化物	12	1.54	0.3	0.94	0.5	50
硒	12	0.0195	0.0002	0.007	1	25
砷	12	0.006	0.0017	0.004	0	0
汞	12	0.0001	0.00002	0.00003	0	0
镉	12	0.0005	0.00002	0.00002	0	0
铬(六价)	12	0.01	0.002	0.003	0	0
铅	12	0.001	0.00004	0.0005	0	0
氰化物	12	0.002	0.0005	0.0009	0	0
挥发酚	12	0.001	0.0002	0.0004	0	0
石油类	12	0.02	0.005	0.007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0.11	0.02	0.03	0	0
	硫化物	12	0.003	0.002	0.002	0	0
	<p>由监测结果可知，2019年泉眼山监测断面水质21项监测因子中，除氟化物、硒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地质条件所导致的。</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重点针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 25' 10.06"，东经105° 38' 23.19"。项目东侧为白石公路，南、西、北三侧均为其他工业场地。</p> <p>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及卫星图遥感技术，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与周边环境关系见图4。



图4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表3-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区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无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无				/
声环境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生态环境	无				/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项目运营期混凝土生产线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的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3-8；

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表 3 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通风生产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	/	颗粒物	0.5mg/m ³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9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时段	排放限值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2类声环境功能区
	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建议控制指标为0.10583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扬尘，其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土方的挖掘和回填过程以及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p> <p>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p> <p>为了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等相关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现场要设全封闭围栏（高2.5m），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2)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3) 禁止在施工现场露天搅拌砼；(4) 施工场内临时道路均须硬化、清洁，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5) 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6) 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7) 车辆出入口须设车辆冲洗台，对进出车辆的车身进行冲洗，防止产生运输扬尘；(8) 当风速过大时（5m/s以上），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	--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北侧 109 国道旁商业房设置的化粪池处理。

施工废水为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等，具有泥砂含量高，泥砂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等有关，一般泥砂含量为 80-120g/L。施工时产生的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5m³），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场地洒水降尘。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一般为露天作业，在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场地、不同作业类型所产生的噪声强度有所不同，噪声源强在 90~100dB 之间。为避免项目施工期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主要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开工前须在施工场地设置边界围墙，并在围墙内设置防噪挡板；

(2)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严格规定各种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对噪声强度大的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安排在非敏感时段，优化运输路线，车辆应避免经过敏感路段；

(3) 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同一施工地点应避免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

(4)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器械、管材轻拿轻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上述综合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期各项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少，主要为钢构结构原料库的建设和混凝土生产线的安装。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如废渣土等），产生总量约为 8.4t（钢筋混凝土结构按照每平方米 0.03t，项目共建设钢构原料库 280m²）如不及时清运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

（2）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遮盖篷布，防止产生扬尘，造成二次污染，并在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时，须及时清理干净车辆粘带的泥土；

（3）施工期土石方工程挖填量应计算平衡，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

（4）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如不能及时清运，须采取遮盖措施进行遮盖，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此外，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处置。

综合评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且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随之逐渐消失。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原料（水泥、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共设置2个水泥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筒仓在上料、存储和卸料时产生的粉尘会随气流聚集在顶部呼吸孔排出。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是按照原料中水泥原料的使用量作为核算因子的，污染物的产排量应按照原料中水泥的使用量进行计算。具体“水泥制品制造业（含3122混凝土结构构件、3129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详见表4-1。

表4-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工艺)	标立方米/吨-水泥	460
				工业粉尘	千克/吨-水泥	2.09

根据生产线设计年生产5万m³混凝土的产能，项目预计消耗水泥的量为12000t，消耗粉煤灰的量为5000t（由于粉煤灰与水泥粒径接近，因此本次评价中计算粉尘量时将粉煤灰消耗量一并计入水泥中），则筒仓物料输送、存储过程中粉尘产生总量约为35.53t/a。建设单位拟在每个筒仓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水泥、粉煤灰在上料和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经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除尘器顶部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99.9%计。

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情况见表4-2。

表4-2 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废气量 万m ³ /a
混凝土生产线	2个水泥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	粉尘	35.53	78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筒仓高度约15m，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具体呼吸孔产生及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除尘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凝土 生产 线	2座 水泥 筒仓	1#	粉尘	6.27	12.54	仓顶除 尘器,除 尘效率 99.9%	0.00627	0.01254
		2#	粉尘	6.27	12.54		0.00627	0.01254
	1座粉煤 灰筒仓		粉尘	5.225	10.45		0.005225	0.01045
备注: 其中单个水泥筒仓年储运水泥量为 6000t, 粉煤灰筒仓储运粉煤灰量为 5000t								
<p>经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孔粉尘排放量将削减 99.9%以上, 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料储存、上料、计量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p> <p>项目水洗砂、水洗石由装载机送入料斗时由于机械落差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物料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工程学院提出的铲装起尘量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具体公式为:</p> $Q = \frac{1}{t} 0.03u^{1.6} H 1.23e^{-0.28w}$ <p>式中: 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p> <p>U——平均风速(m/s), 本项目取 0.5m/s (因物料装卸在原料库内进行);</p> <p>H——物料落差(m), 本项目取 0.5m;</p> <p>W——物料含水率(%), 本项目取 9%;</p> <p>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t/s), 装载机每铲容量为 3t, 每铲物料下落时间为 1s, 则物料装车所需时间为 3t/s。</p> <p>经计算, 本项目水洗石、水洗砂装卸过程中由于机械落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0.00198kg/s。年预计装卸水洗石、水洗砂的量为 99000t, 每年铲装</p>								

物料所用的总时间为 33000s，则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65t/a。通过采取在原料库洒水抑尘措施，物料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可减少 80%以上。因此，物料装卸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13t/a，为无组织排放形式。

③混凝土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站，各种物料在混合搅拌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粉料易产生粉尘。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是按照原料中水泥原料的使用量作为核算因子，污染物的产排量应按照原料中水泥的使用量进行计算。具体“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1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129 其他水泥制品业）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排污系数表”详见表 4-4。

表 4-4 水泥制品制造业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工艺）	标立方米/吨-水泥	1419
				工业粉尘	千克/吨-水泥	5.75

根据计算，项目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的量约为 69t/a。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见表 4-5。

表 4-5 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万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混凝土生产线	混合搅拌	粉尘	1702.8	69	34.5	4052

项目混凝土搅拌机配套安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9%以上。搅拌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除尘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凝土搅拌机	粉尘	34.5	69	4052	搅拌机配套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效率 99.9%	4.05	0.0345	0.069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混合搅拌工序粉尘排放量将削减 99.9% 以上，排放浓度将至 4.05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④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水洗砂、水洗石采用遮盖篷布的汽车运输至混凝土搅拌站封闭式原料库内，装卸物料时用洒水车洒水抑尘；厂区内汽车运输通道均采用混凝土硬化；运输时及时对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并安排专人及时清洁运输道路；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厂区设置车辆限速行驶等综合管理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有效抑制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根据《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中环（检）字[2021]第 083 号），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小于 0.5mg/m³。本项目拟建混凝土生产线与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工艺、规模及防治措施均一致，因此类比现有工程的监测结果，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具体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环节		原料库	原料筒仓		搅拌站
产排污环节		水洗砂、水洗石储存、上料、计量及投料过程	原料水泥、粉煤灰储运过程		混凝土物料搅拌过程
污染物种类		粉尘	粉尘		粉尘
产生量		0.0065t/a	1#水泥筒仓	12.54t/a	69t/a
			2#水泥筒仓	12.54t/a	
			粉煤灰筒仓	10.45t/a	
排放形式		无组织	筒仓顶部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全封闭式原料库、输送带设置全封闭管廊、洒水抑尘	分别在每个筒仓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共计 3 套		全封闭结构，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收集）能力	≥80%	≥99.9%		≥9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0.00065kg/h	1#水泥筒仓	0.00627kg/h	4.05mg/m ³ ， 0.0345kg/h
			2#水泥筒仓	0.00627kg/h	
			粉煤灰筒仓	0.005225kg/h	
污染物排放量		0.0013t/a	1#水泥筒仓	0.01254t/a	0.069t/a
			2#水泥筒仓	0.01254t/a	
			粉煤灰筒仓	0.01045t/a	
排放口情况	高度	/	/		15m
	排气筒内径	/	/		0.6m
	温度	/	/		20℃
	类型	/	/		主要排污口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混凝土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共 1 台混凝土搅拌机，各种物料在混合搅拌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搅拌机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可行。

②筒仓（水泥、粉煤灰）顶部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原料筒仓在上料和卸料时产生粉尘，项目拟在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排气孔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

在水泥及粉煤灰的存储及输送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灌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粉煤灰送至筒仓，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除尘器的排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仓顶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该除尘器工作过程主要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筒仓上料过程）：水泥散装运输车通过吹灰管往筒仓内输送时，筒仓内产生正压，筒仓内含尘气体通过滤芯过滤后，可有效的使气相与固相分

离开来，当气流通过时，由于震动作用、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通过进气管排出。第二阶段（筒仓卸料过程）：螺旋输送机将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输送至计量斗时，筒仓内产生负压，大部分气体经由吹灰管进入筒仓内，少量气体由进气管流入仓顶收尘器收尘贮气室，并经滤芯进入到筒仓内，保证筒仓内外压力平衡，使螺旋输送机正常工作。仓顶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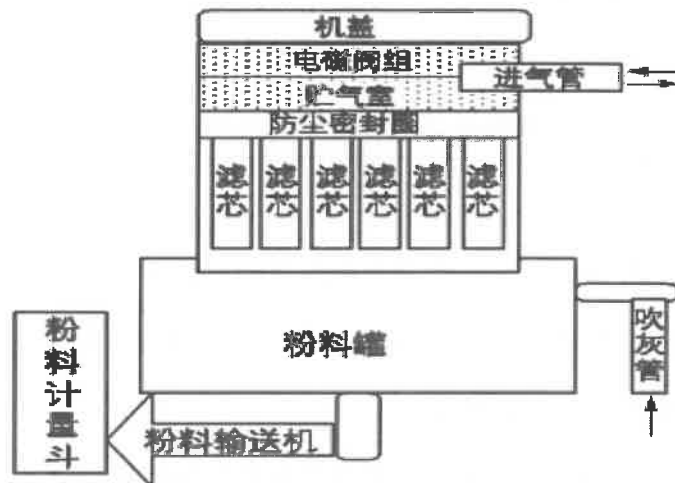


图 4 仓顶除尘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筒仓配有仓顶布袋除尘器措施可行。

③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料储存、上料、计量及投料过程、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料储存、上料、计量及投料过程、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将水洗石和水洗砂等物料采用遮盖篷布的汽车运输至封闭式原料库内，原料库内设置洒水抑尘设施，装卸物料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厂区内汽车运输通道均采用混凝土硬化，购置洒水车及时对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皮带输送机采取设置密闭式输送廊房；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经采取上述综合降尘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周围大气环

境影响较小，降尘措施可行。

(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项目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项目监测计划内容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搅拌楼有组织排气筒	粉尘（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粉尘（颗粒物）	每年一次

2、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经沉淀池（1座，9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9。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特征	防治措施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80~90	间歇	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方式降低噪声强度
2	装载机	70~80	间歇	
3	搅拌楼	80~90	间歇	
4	搅拌运输车辆	80~90	间歇	
5	风机	80~90	间歇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综合降噪措施，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上选择环保高效的低噪声设备：①选用低噪声风机；②所有传动系统均采用进口或国内品牌减速机，运行平稳，噪音低。

(2) 采取设备的合理布局：①混凝土搅拌站及皮带输送结构均为全封闭式，设备隔声极大地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污染；②合理布置生产区，提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距离衰减量。

(3) 对搅拌楼采取加厚设备基础底板，加装减振垫圈等措施。

(4)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5) 加强厂内车辆的管理工作，文明生产，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类比现有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实测值，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3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数据详见附件《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中环(检)字[2021]第 083 号)。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混凝土生产线、装载机、搅拌楼、风机等	搅拌运输车辆
产生强度 (dB(A))	70~90	80~90
降噪措施	选择环保高效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及加强管理等措施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排放强度 (dB(A))	<53	<53
持续时间	8h	8h
厂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无声环境敏感点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搅拌设备和运输罐车清洗产生的废混凝土总量约为 63t/a，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捞。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原料筒仓储运过程和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总量约为 104.53t/a，项目分别在 2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和 1 台搅拌机配套安装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达 99.9%以上，则布袋除尘器共收集粉尘的量约为 104.4255t/a。

项目定期清捞的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主要成分均为混凝土，可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

表 4-12 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沉淀池	布袋除尘器
名称	沉渣	粉尘
属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无	无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无	无
年度产生量	63t	104.4255t
贮存方式	直接返回生产线配料，不另行存储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	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
利用或处置量	63t	104.4255t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头与污染物质主要为沉淀池，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本项目对沉淀池采取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项目防渗措施可以满足厂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库	颗粒物	建设全封闭式原料库、输送带设置全封闭管廊、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限值要求
	筒仓(2个水泥基1个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分别在每个筒仓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共计3套	
	搅拌站	颗粒物	全封闭结构,且安装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	颗粒物	篷布遮盖、密闭运输	
地表水环境	搅拌设备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9m ³)	循环利用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择环保高效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及加强管理等措施,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定期清捞的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主要成分均为混凝土,可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头与污染物质主要为沉淀池，本项目对沉淀池采取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项目防渗措施可以满足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并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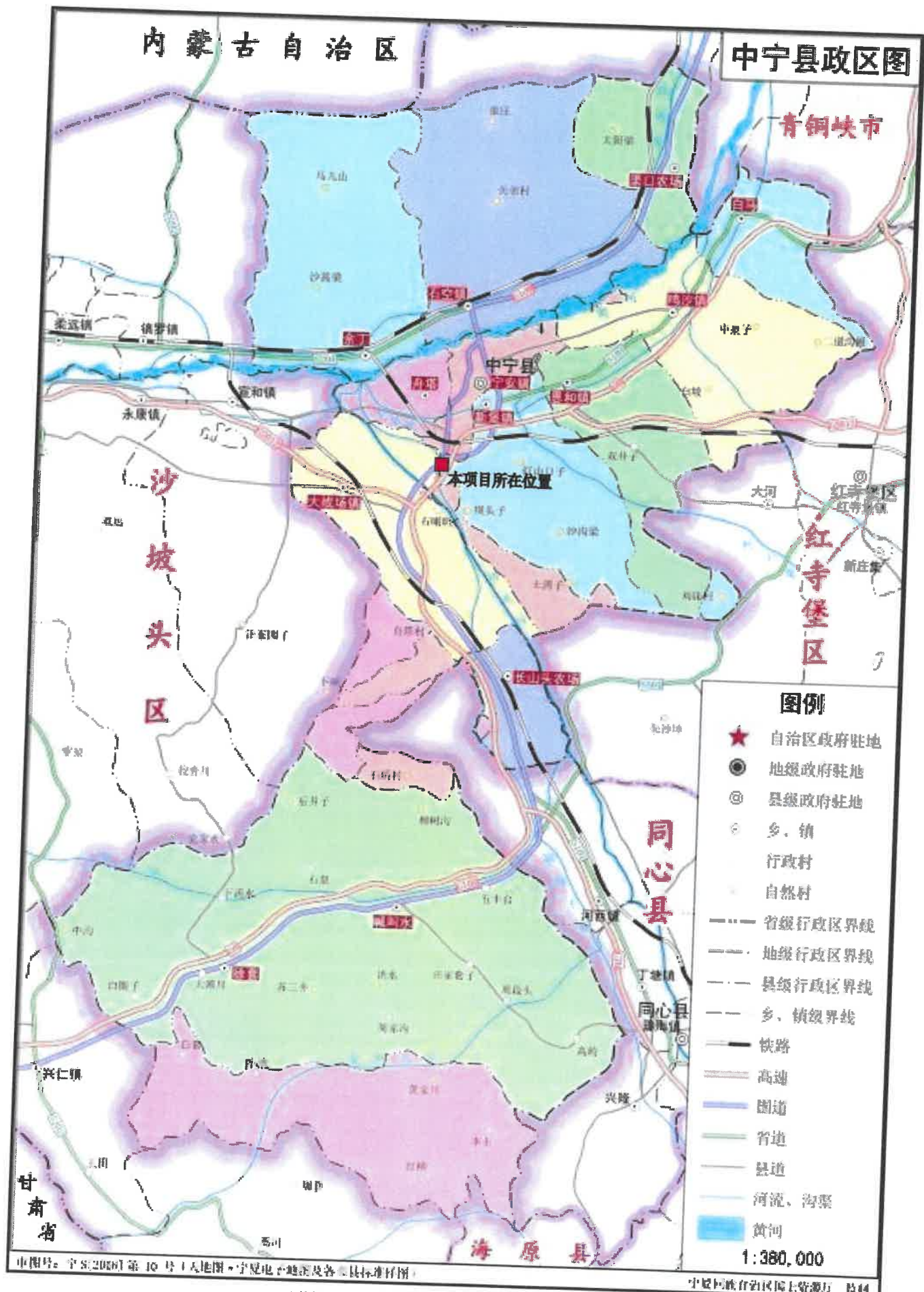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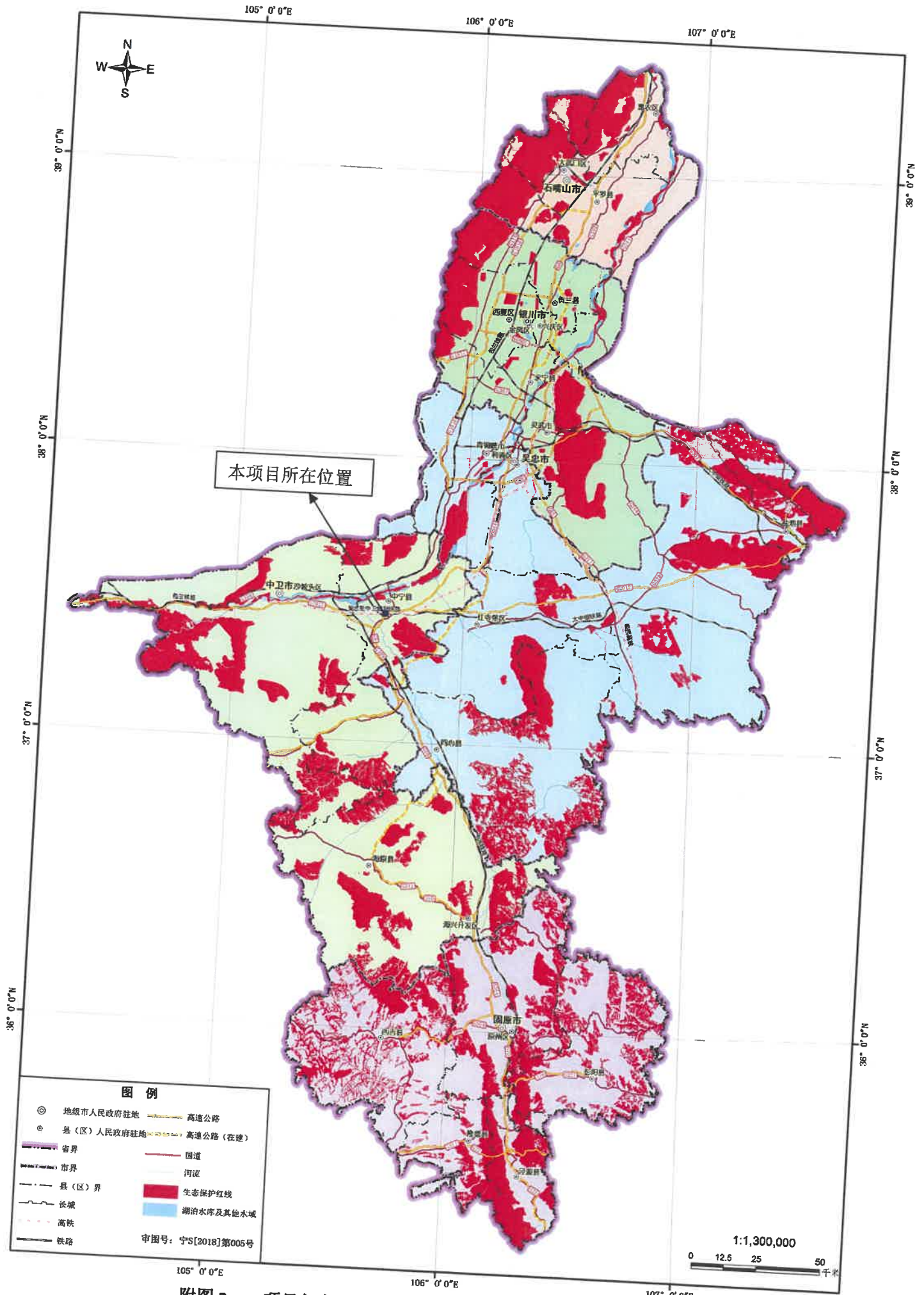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10583	/	/	0.10583	0	0.21166	+0.10583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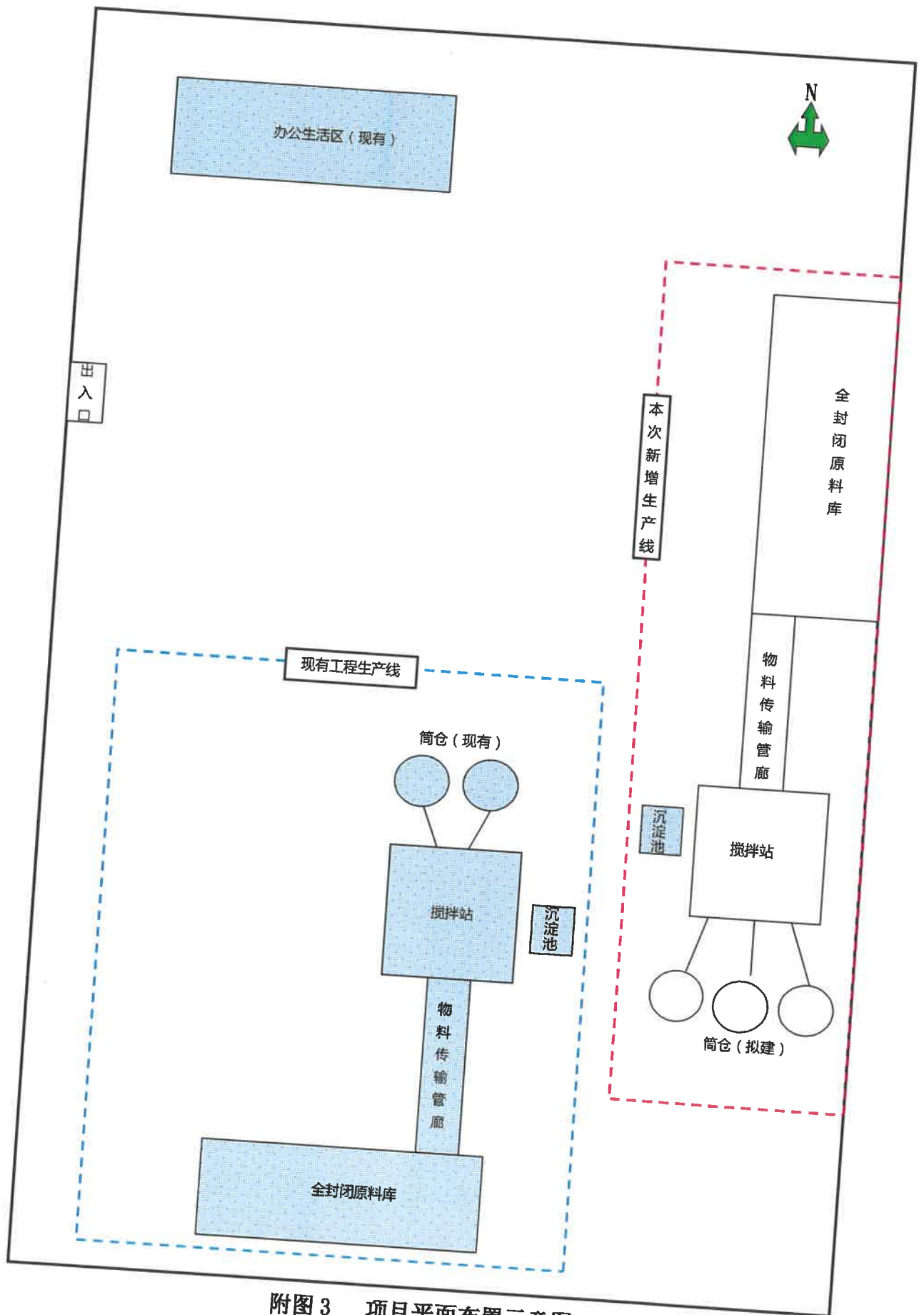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与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中宁县峰安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李国伟

甲方现有场地出租，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本厂院内部分场地出租给乙方生产商混料使用，具体条款如下：

一、土地位置，面积

甲方将位于中宁县峰安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中段东侧，6亩，3990平方米租

给乙方使用。按实际面积测算收费。

二、租赁期限：3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三、租赁费标准及缴费时间：(期地顺延至2021年)

1、以上6亩，每年租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收交时间：签合同同时一次性交清当年租金，以后两年在每年的6月10日前交清。

四、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将房屋及场地租给乙方后，有权按合同约定时间收缴租赁费。

2、甲方有偿给乙方提供电力，装机容量不得超过15千瓦。电度表由乙方自购新表，由甲方统一装配。现有电表，57185 (起码)

3、电费乙方可根据每月实际用电度数加变压器损耗，按供电局收费标准及时交清。水费按每吨1.00元收取。

4、乙方将场地租赁后，有权对场地进行充分利用，但不能随意多占用，如有多占用，可按每亩3300元加收征缴租赁费，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

5、乙方在租用期间，应自身搞好安全工作，不能发生意外事故，如有发生，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有义务做好自己厂区及沿路的卫生工作。

五、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到期前，若乙方计划继续租用该场地，必须提前两个月和甲方联系，商定下一租期事宜。否则甲方有权将场地收回，另租他人。若乙方计划不再继续使用该场地，应在合同到期前有计划将场地清理干净，不得留任何杂物。

2、 合同到期后，如果乙方不使用该场地又不能完成清场，所占用场地的费用按租金比例的2倍计算收缴。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及政策性搬迁所造成得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 违约责任：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信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合同期内总金额20%-30%的违约金。

七、 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有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可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该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中宁县峰安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6102424195710080018

身份证：64212419691121116

联系电话：13629532181

联系电话：13995202999

2020年6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640521-41-03-011867

项目名称：中宁县耀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中宁县耀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740UD5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中卫市中宁县安镇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1月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990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搭设原材料堆放彩钢棚，配置电力设施、供水设施以及混凝土搅拌机一台、配料机一台、水泥罐两个，并设有彩钢房办公区、住宿区以及实验室。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范围，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环（评）函（2021）8号

关于《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地理坐标位置为 E: 105° 38' 23.19" N: 37° 25' 10.06"，项目为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全封闭式砂石上料和原料堆放彩钢棚。配置电力设施、供水设施以及混凝土搅拌机一台、配料机一台、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各一座，并设有彩钢房办公区、住宿区以及实验室，设计年生产量为 5 万 m³（12.5 万 t/a）。项目总投资 2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主要用于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防治措施。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红线之内，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输送储存粉尘、混凝土拌合料生产工序搅拌设备搅拌下料粉尘、砂石料上料粉尘以及运输车辆起尘。筒仓输送储存粉尘经各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无组织排放；混凝土拌合料生产工序搅拌设备设置封闭式搅拌楼，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砂石上料粉尘通过在给料区设置半封闭抑尘罩，储料区设置全封闭式原料堆放彩钢棚，砂石料上料及皮带转载设置密闭抑尘罩，且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硬化厂区地面，定期撒水、清扫，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项目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废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洒水全部蒸发，不进入生产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柔性连接、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性固废。生产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除尘器收集尘以及实验室固体废物，其中，沉淀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料生产，实验室固废晾干后外售用作筑路材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三、其它

1.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3.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生态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送：局各领导，各科室负责人

发：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年1月1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市 (3)	中卫市	区县 (4)	中宁县
注册地址 (5)		中卫市中宁县商城西侧建材市场 4 号商业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5°38'24.83"	中心纬度 (9)		37° 25'1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640521MA7740UD5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国涛	联系方式		139952029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物料混合搅拌		商品混凝土	5	万 m3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半封闭抑尘罩		/		1	
全封闭储料棚		/		1	
袋式除尘		/		3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		1	
冲洗废水沉淀池		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除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沉淀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40521MA7740UD59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宁县鑫力砷业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740UD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标识编号: ZHGAZLJL-32-04-2019 A/0



193012050314



检验检测报告

中环(检)字[2021]第 083 号

项目名称: 中宁县鑫力砭业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宁县鑫力砭业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告 白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314

名称: 宁夏中环圆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620号新能源花园海沃空间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314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他用复印无效

仅用于中宁县鑫力水泥生产

检验检测报告声明



1、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及本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6、本报告正文共 7 页。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新能源花园海沃空间

电话：0951-7693995

邮箱：nxhp003@126.com

邮编：750002

1、任务来源

受中宁县鑫力砧业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中宁县鑫力砧业制品有限公司混泥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检测方案，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04 月 02 日进行现场监测，经检测分析、数据汇总，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废气检测

2.1 检测点位

表 1 检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5
G2	厂界下风向				
G3					
G4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GH-202	2021.02.02- 2022.02.01

2.3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从样品采集方法、样品运输及保存、样品分析采取全过程质量控制；参加检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实验室分析使用平行双样等进行质量控制。

表 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ZH-210401Q083009	0.302	0.294	2.7
		ZH-210401Q083009 (平行)	0.286		

	ZH-210402Q083009	0.234	0.226	3.8
	ZH-210402Q083009（平行）	0.217		

2.4 气象参数

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04月01日 1#	11:41-12:41	14.3	87.97	NW	2.2
	12:46-13:46	14.6	87.90	NW	2.4
	13:49-14:49	15.2	87.85	W	2.3
	14:54-15:54	14.5	87.93	W	2.6
04月01日 2#	12:28-13:28	14.9	87.96	NW	2.3
	13:31-14:31	15.1	87.88	NW	2.5
	14:33-15:33	15.6	87.82	W	2.1
	15:37-16:37	14.4	87.99	W	2.7
04月01日 3#	12:43-13:43	15.3	87.83	NW	2.3
	13:46-14:46	15.6	87.76	NW	2.4
	14:49-15:49	15.9	87.73	W	2.1
	15:53-16:53	14.8	87.86	W	2.5
04月01日 4#	12:52-13:52	16.3	87.89	NW	2.4
	13:57-14:57	16.6	87.83	NW	2.5
	15:01-16:01	15.8	87.75	W	2.6
	16:04-17:04	14.9	87.69	W	2.8
04月02日 1#	10:06-11:06	13.9	87.98	W	2.4
	11:09-12:09	14.3	87.93	W	2.3
	12:14-13:14	14.9	87.89	W	2.1
	13:19-14:19	14.5	87.91	W	2.5
04月02日 2#	10:28-11:28	14.4	87.93	W	2.2
	11:35-12:35	14.8	87.87	NW	1.9
	12:39-13:39	15.1	87.82	W	2.1
	13:44-14:44	14.7	87.41	W	2.4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4月02日 3#	10:42-11:42	14.9	87.84	W	2.3
	11:56-12:56	15.3	87.72	NW	2.4
	13:04-14:04	15.1	87.76	W	1.9
	14:09-15:09	14.6	87.89	W	2.5
04月02日 4#	10:51-11:51	15.2	87.84	W	2.4
	12:04-13:04	15.6	87.71	NW	2.1
	13:11-14:11	14.9	87.87	W	2.5
	14:18-15:18	14.3	87.92	W	2.7

2.5 检测结果

表 5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68	0.484	0.294	0.302	0.351	0.284	0.226	0.336
	第二次	0.101	0.235	0.234	0.319	0.368	0.368	0.369	0.385
	第三次	0.151	0.217	0.235	0.235	0.234	0.369	0.352	0.285
	第四次	0.168	0.200	0.184	0.268	0.218	0.234	0.234	0.251

3、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3.1 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如表 6 所示，检测点位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检测点位编号	名称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内容

表 7 检测项目、频次及日期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2021.04.01-2021.04.02	每天检测 2 次，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3.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3.4 质量控制

检测使用仪器为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对仪器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前示值差值低于 0.5dB，符合要求，校准记录如表 9 所示。

表 9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 及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型 号及仪器编 号	标准 值 dB (A)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误差 dB (A)	是否 合格
2021.04.01 昼间	AWA5680 ZHGA-ZS-05	AWA6221B ZHGA-SJZ-01	94.0	93.8	93.7	<0.5	合格
2021.04.01 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1.04.02 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1.04.02 夜间				93.8	93.7		合格

3.5 检测结果

表 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

单位: 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2021.04.01		2021.04.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m 处	52	43	53	44
2#	厂界南侧外 1 m 处	47	41	46	40
3#	厂界西侧外 1 m 处	45	38	45	39
4#	厂界北侧外 1 m 处	49	42	50	42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刘毅 审核: 董利芳 签发: 张清日期: 2021.04.07 日期: 2021.4.7 日期: 2021.04.07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